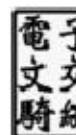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賴彥亨

電子信箱：abin0406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4字第10300515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00515930-1.doc)



主旨：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

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。檢

送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

所屬（轄）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70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修正，係修正第5條、第7條、第12  
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33條  
、第35條、第36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、第49條、第50條、  
第53條及第58條條文，增訂第8條之1、第24條之1、第24  
條之2、第35條之1及第35條之2，並刪除第22條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全國性總工會、各縣市總工會、直屬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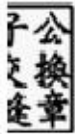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郝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

花府

103/01/23



1030018195



公室、職業訓練局、勞工保險局、中部辦公室、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、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工教育學苑、勞資關係處、勞工福利處、勞工保險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、勞工檢查處、綜合規劃處、統計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資訊中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、國會聯絡室、新聞聯絡室、勞動條件處

2014-01-23  
14:04:29  
公文換章

裝



訂

線